



「信和友心人」傳揚關懷與基層家庭共迎中秋

中秋佳節前夕，信和集團舉辦「月餅代表我的心」愛心探訪活動，連續18年與基層家庭及獨居長者共迎中秋佳節。信和集團與社區夥伴：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以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合辦一連三日的探訪活動，逾60位「信和友心人」義工探訪觀塘及深水埗區超過110戶基層家庭及獨居長者，向他們送上節慶禮物與祝福。

持續關愛基層

「信和友心人」多年來持續探訪基層家庭，向有需要人士送上關懷，為生活注入正能量，更對探訪期間看到不少基層家庭的生活環境得到改善感到鼓舞。信和集團執行董事黃永光探訪不久前從深水埗板間房遷往蘇屋村的梁先生一家，送上水果、月餅、燈籠等節慶禮物與祝福。梁先生表示：「感謝黃先生以及『信和友心人』對我們一家人的長期關懷，他們親身到訪，關心我們的生活，更給予心靈上的支持及鼓勵。」黃永光表示：「希望身體力行，讓更多員工明白義工服務的重要，積極參與，傳揚關愛。」

中秋派對迎佳節

「信和友心人」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舉辦中秋慶祝派對，與深水埗區的單親家庭透過遊戲及臉部彩繪等活動共慶中秋。此外，「信和友心人」還與當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的長者一起炮製餃子宴及品嚐月餅，與長者們大快朵頤，共慶佳節。

信和集團副總經理邱文華表示，透過「信和友心人」計劃向基層家庭及長者送上祝福和心意，鼓勵義工隊同事持續與社區朋友互相勉勵，傳揚關懷，將服務社群的精神帶到社區。



「信和友心人」為基層家庭舉辦中秋慶祝派對，分享節日歡樂。

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理事會就職

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日前在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舉行第三屆理事會就職典禮。中聯辦港島工作部部長吳仰偉和香港科學院院長徐立之親臨主禮。

香港科協資深主席藍輝耀，主席萬鈞，副主席于君、張樟連、王金殿等出席慶典。香港、澳門各大學院校友代表、社會賢達、社團代表等各方人士出席慶典致賀。徐立之並作科學講座——《港科院在香港創科的可行角色》。藍輝耀回顧了香港科協近幾年取得的一系列成績。

萬鈞致辭表示，香港科協為本地科學工作者提供了一個溝通交流的平台，一直為促進兩岸四地的學術交流，積極推動香港本土的科普教育而努力。協會成立至今，有幸得到社會各界的關懷和支持，已經開展了多次兩岸四地學術交流以及其他類型的活動。在推動香港科技發展，促進兩岸四地科學交流，加強科技在社會



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舉行第三屆理事會就職典禮

中的應用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時也獲得了社會認可及各界良好反映。他希望新一屆理事會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建設中把握機遇，在推動香港科技發展中更上一層樓。

雪肌蘭呈獻免費骨質密度檢測



為喚醒大眾對骨質健康的關注，雪肌蘭健康管理中心日前特別呈獻免費專業骨質密度檢測，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骨質疏鬆在香港非常普遍，患者約40萬。國際骨質基金資料顯示，全球每3秒便有1人因骨質疏鬆而骨折。據統計，香港每3名50歲以上女性，便有1名患者，更年期婦女當中，超過一半有骨質疏鬆問題；而男性亦5名中有1名患者，情況不容忽視。

隨著年齡增長，骨質會不斷流失，不良生活及飲食習慣、缺乏運動等亦會增加患上骨質疏鬆的機會，而患上骨質疏鬆並無預先警號，定期檢測骨質密度者，則可了解骨質情況，及早作出相應改善，預防勝於治療。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32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32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321 4810或232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24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44號餘段(部分)及第84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儲存倉庫及貨櫃車停車場(為期3年)	2017年10月24日
A/NE-SSH/111	新界十四鄉丈量約份第218約地段第847號(部分)、第848號(部分)、第849號、第850號(部分)、第1082號(部分)、第1083號、第1084號及第1085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17年10月24日
A/NE-TK/625	新界大埔汀角路汀角村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384號餘段(部分)、第388號(部分)、第393號(部分)、第394號、第395號、第396號餘段(部分)及丈量約份第29約地段第317號、第318號、第321號、第322號、第323號A分段、第323號B分段、第323號C分段(部分)、第324號、第1016號餘段(部分)、第1019號餘段、第1020號餘段、第1022號、第1023號A分段、第1023號B分段、第1023號C分段、第1023號D分段、第1023號E分段、第1023號F分段、第1023號G分段、第1023號餘段、第1024號B分段、第1024號C分段、第1024號D分段、第1024號E分段、第1024號餘段、第1025號A分段、第1025號B分段、第1025號餘段、第1026號、第1027號(部分)、第1028號A分段、第1028號B分段、第1028號C分段、第1028號D分段、第1028號餘段、第1029號(部分)、第1040號(部分)、第1041號至第1044號、第1049號及第1050號	臨時燒烤場及停車場(為期3年)	2017年10月24日
A/HSK/25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87號餘段(部分)、第2380號餘段(部分)、第2381號餘段(部分)、第2382號(部分)、第2383號餘段(部分)、第2384號B分段(部分)、第2385號餘段(部分)、第2412號餘段、第2415號餘段、第2416號(部分)、第2417號、第2418號餘段(部分)及第241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密封倉儲及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7年10月31日
A/NE-LYT/638	新界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76號A分段、第1576號B分段及第1576號C分段	擬議3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7年11月7日
A/NE-TKL/575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嶺仔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07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2022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2036號(部分)、第2037號、第2038號、第2039號、第2040號(部分)、第2041號(部分)及第2042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可續期)(為期3年)	2017年11月7日
A/SK-HC/278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7約地段第287號(部分)、第288號(部分)、第289號A分段、第289號餘段、第295號、第299號、第309號(部分)及第81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電影製作室(為期3年)	2017年11月7日
A/YL-LFS/30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54號餘段、1556號、1557號餘段(部分)、1563號及第1564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釣魚場)(為期3年)	2017年11月7日
A/YL-PH/760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3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7年11月7日
A/YL-ST/51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4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及零售商店作銷售車輛零件及配件(為期3年)	2017年11月7日
A/YL/239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20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6年)	2017年11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10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32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32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321 4810或232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5/782	九龍青山道58號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辦公室及學校(與烹飪有關)	申請人於2017年9月25日及27日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合成照片、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報告及兩份回應部門意見表。	2017年10月31日
A/YL/226	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喜樂街16號(元朗市地段第443號)	擬議辦公室附設公眾停車場連地面商舖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平面圖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更換頁面，以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	2017年10月31日
A/SK-SKT/17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現有建築物重建及擬議建築物)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食肆(現有建築物重建及擬議建築物和行人天橋以連接兩棟建築物)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各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圖則、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及環境評估報告。	2017年11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10月17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匯聚商機 廣告熱線：2873 9888 2831 1781 傳真：2873 0009